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道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450,534.53元，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6,611,804.54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5,661,180.45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

利润 1,926,993,085.68 元，扣除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296,580,945.00 元后，2015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771,362,764.77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及转回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备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7、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8、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